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彰

相　對　人　丁俊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著有規定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送達抗告人之第一審裁定，於民國108年1月18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自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08年1月30日即已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108年2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末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雖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抗告裁判費1千元，惟因其抗告已逾期而不合法，故無另裁定命補繳抗告費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